

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第18屆第9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30分。

地點：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380號(台塑企業內湖大樓A5棟)13樓1301室。

出席董事：王文淵、王文潮、王瑞瑜、郭文筆、吳嘉昭、洪福源、
曹明、張復寧、林善志、黃振青、陳嘉益、李玉庭、
高俊琦等13人。

請假董事：王雪惠、簡明仁等2人。

出席監察人：李純正。

列席：劉祖華(校長)、周金萬(主任秘書)、黃威哲(會計主任)
等3人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紀錄：徐毓斌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(詳如附件一，第5頁)。

113年8月27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校112學年度投資基金執行情形報告。

本校依「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」規定，目前董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投資基金額度為88億6,692萬元，截至113年7月31日止投資上市股票84億9,713萬元，依113年7月31日收盤價計算，股票市值為112億3,625萬元，帳面盈餘達27億3,912萬元；目前尚可再投資3億6,976萬元，謹報請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三、本校「內部控制制度」修正報告。

本校依據內部控制制度，定期自我檢核並適時增刪修正作業機制，增修本校1項內部控制制度一階文件及5項內部控制制度二階文件(詳如附件二，第6頁)，謹報請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四、本校113~117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報告。

本校「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」重點包含「人才培育」、「知識創新」、「社會服務」及「永續發展」等4大發展主軸，業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(詳如附件三，第7至11頁)，謹報請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校 112 學年度經費決算，請 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2 學年度經費決算(詳如附件四，第 12 頁)，業經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。
收入合計：20 億 9,328 萬元。
成本與費用合計：22 億 1,859 萬元。
本期短絀：1 億 2,531 萬元。
- 二、擬於董事會通過後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備，是否可行？
敬請 審議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為擬辦理本校 112 學年度財產總額變更登記，請 審議案。

說明：本校 112 學年度決算後資產總額為 250 億 3,941 萬元，較 111 學年度增加 6,445 萬元。依私立學校法規定，擬於董事會通過後，函報教育部核轉新北地方法院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審議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為擬增設本校 115 學年度學位學程，請 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及培育高階人才，擬申請增設「工業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」、「數位行銷設計碩士學位學程」與「半導體材料與製程碩士學位學程」。
- 二、相關學程增設案，業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擬於董事會通過後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備，是否可行？
敬請 審議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為擬修正本校「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」部分條文，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及大學評鑑辦法第 9 至 10 條規定，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為辦理完善，績效卓著者，得不受相關法令規定限制，於經主管機關同意後，自訂遴聘校長年齡上限，但不得超過 75 歲。
- 二、據此，擬修正本校「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」，增訂校長年齡上限為 75 歲之規定。
- 三、本校「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」條文修正，業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四、謹檢附「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」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（詳如附件五，第 13 頁），擬於董事會通過後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備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審議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為擬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續聘劉祖華教授擔任本校校長，請 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劉祖華校長本屆任期 3 年，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，任期即將屆滿。
- 二、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，董事會得通知學校法人所設學校校長列席董事會議。但涉及其本身利害關係時，除必要之說明外，校長應予迴避，請校長先行離席。
- 三、劉校長於任內克盡職守，辦學通過教育部校務評鑑及外部專業機構認證，近 3 年獲教育部評定各項獎補助經費穩定成長，總計約新台幣 6 億 6,200 萬元；113 年公布英國 THE 世界大學排名，名列前 1,089 名，全國科大排名第 3 名，其中產學合作表現排名全球第 542 名，研究實力

則排名全球第 549 名，113 學年度註冊率四技部 100%、碩士班 95%及博士班 85%。

- 四、考量校務持續推動發展，擬續聘劉祖華教授擔任本校校長，任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止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經全體出席董事 13 人票選結果，由劉祖華教授以出席董事 13 人全數通過，續聘為本校新任校長。
- 二、本案將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准。

第六案

案 由：為擬將本校泰山區中山段 551、606 地號等 19 筆土地，續租予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請 審議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定，不動產出租應以不妨礙學校發展、校務進行，並以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經核定廢置之校地為限。
- 二、本校前經 110 年 6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泰山區中山段 551、606 地號等 19 筆土地出租與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做為員工停車場使用。
- 三、因該公司仍有停放車輛需求，擬維持每月租金約新台幣 104 萬元(每坪租金介於 300~400 元)，租賃契約簽訂期限 1 年。
- 四、出租上述閒置部分土地並不影響校務運作與教學發展，租賃期間本校可有穩定租金收入。
- 五、本案擬依專業鑑價公司之鑑價結果辦理出租事宜，並依規定經陳報教育部核定後，據以簽訂租賃合約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審議。

(本案董事長王文淵及董事吳嘉昭等 2 人，因分別擔任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，基於自身利害關係，應予迴避，並由在場董事互推董事王瑞瑜擔任本案臨時主席。)

決 議：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第七案

案由：為擬標購座落於本校區內明志段 31 地號共有土地產權，請 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新北市泰山區明志段 31 地號共有土地，目前作為本校田徑場及看台使用，總面積 3,163.62 平方公尺，本校持有面積 1,054.54 平方公尺。
- 二、為利本校繼續使用土地，本案前已獲教育部同意以 6,292 萬 1 千元標購取得全部產權。本土地交易案，另為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定，擬提請本次董事會追認。
- 三、本案擬於董事會追認後，函報教育部核定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審議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

紀錄：徐毓斌



(董事會議結束後，由學校作校務簡報)